证券代码：300119　　证券简称：瑞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回购的3,689,608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9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337,8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3、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3,68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3.7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7.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2,513.1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5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综合考量，公司拟对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回购的3,689,608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部分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的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64,754,70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689,608股，变更为461,065,098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33,331	27.16%		126,233,331	27.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521,375	72.84%	-3,689,608	334,831,767	72.62%
总股本	464,754,706	100.00%	-3,689,608	461,065,09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实质

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